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4205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千方科技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千方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千方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千方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千方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志伟  
34010025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芬  
110101300883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了加强和规范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财会【2010】1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合并范围的全部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信息系统一般控制、资金管理、筹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信息披露、成本管理、销售管理、招标管理、存货管理共 11 个业务流程，其中本年度重点关注的流程包括：存货管理、筹融资管理。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列示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潜在错报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2)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3) 错报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3)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leq$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3)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4)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4)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4)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中，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

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2) 定性标准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从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出发考虑。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 (1) 定量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 (2) 定性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

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⑦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⑥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⑦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姓名 王志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3036904090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  
this renege  
一年  
or after  
姓名: 王志伟  
注册编号: 340200250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20025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同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7-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2231890072574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3008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8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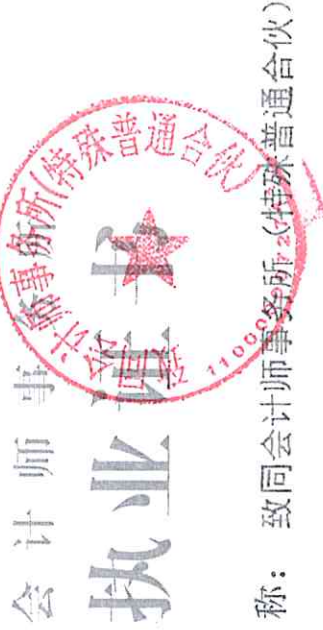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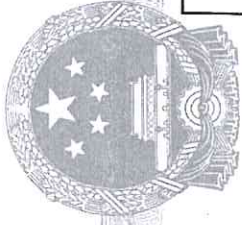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清偿等事宜；为依法设立的投资项目提供筹建、尽职调查、商业可行性论证、资产评估、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和咨询等服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等事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